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和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根据业绩补偿方案：

1.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规定，公司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1,267,227股并予以注销，同时公司按《补偿协议》约定收回东方国际集团前述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应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117,852.11元。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方案后，公司需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3. 公司需在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业绩补偿方案议案后两个月内，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业绩承诺方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就该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上述议案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2022-028、2022-032、2022-033）公告。

二、回购并注销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与业绩承诺方-东方国际集团签署了《股份补偿及回购注销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

1,267,227股并予以注销。针对本次股份回购，除签署《股份补偿及回购注销协议》外，公司还需在公司债权人公告期满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审核等前置法定程序结束后，才能办理股份回购过户及注销等手续。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该等前置法定程序完成尚需要一段时间，公司预计可能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两个月内（包括在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前）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等手续。公司后续将抓紧推进相关工作，切实履行相关业绩承诺及回购注销义务。

三、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及对应措施：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前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等手续，因此，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仍将获得对应的现金分红。但是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应收回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2021年现金分红。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883,527,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据此公司应收回的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为164,739.51元（ $1,267,227 \times 0.13$ ）。

公司后续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切实履行相关业绩承诺及回购注销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